

# 大葉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及審查施行細則

第 41 次(103.9.16)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9 日通委會修正通過  
第 17 次(103.12.11)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 48 次(104.4.22)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 18 次(104.7.10)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 62 次(106.4.19)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 20 次(106.5.10)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 69 次(106.5.24)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 21 次(107.5.30)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大葉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細則適用於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及共同科目課程(以下簡稱課程)。
- 第 三 條 課程之開設，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師申請開設其既有之通識教育課程，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課程大綱，經校內通識教育各領域課程二名至三名審查委員審查通過，並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設。  
二、教師申請開設新課程，應檢具課程大綱及教師學術專長相關資料，分別經校內通識教育各領域課程二名至三名審查委員及校外學者專家二名審查通過，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始得開設；審議通過後之新開設課程，送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備。  
三、獲得教育部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補助之課程。
- 第 四 條 前條課程大綱，應依本中心所定格式，敘明課程目標、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指標、所屬領域、學分數、教學策略、成績評量方式、參考書目及修課人數上限等。
- 第 五 條 課程審查結果，區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審」、「不通過」。
- 第 六 條 教師之課程教學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具有課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位證書者。  
二、著有所開課程相關著作論述者。  
三、完成課程相關研習學分班，且領有證書者。  
四、具有與該課程相關授課或實務經驗者。
- 第 七 條 新開設課程之審查，應包括以下各款：  
一、課程名稱之合適性。  
二、課程內容及設計。  
三、教材教法之運用。  
四、學生成績評量之規劃。  
五、學生學習成效之預期評估。
- 第 八 條 申請開設課程教師，其教學評量成績應符合本校教學評量問卷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

第九條 三年內停開四學期以上之課程，其再開設應依新開設課程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中心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